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 年度重訴字第14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億融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達偉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振豐
被　　告　王閔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4日判決上訴人即原告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7,630,000元（計算式：美合公司股份763,000股x 10元/每股=7,630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4,8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繳納上訴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靖欣